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子玄

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黃淑芬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子玄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至少新臺幣(下同)817,083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至少817,083

01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2 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03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05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6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07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08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09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0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1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12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13 債調字第282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  
14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5 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6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17 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  
18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19 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20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  
21 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也沒  
22 有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3 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25 更生程序。

26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7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債務人：林子玄）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2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817,083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8,425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68,806元。以上金額，合計837,231元。</p> <p>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8,304元。</p>	<p>總金額合計：995,535元</p> <p>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本金為65,779元，年息2.775%，每個月利息約152元。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有四筆，分別為：①債權本金23,783元，年息7.58%，每個月利息約為150元；②債權本金42,956元，年息為15%，每個月利息約為537元；③債權本金284,415元，年息15.03%，每月利息約3,561元；④債權本金224,133元，年息為15.03%，每個月利息2,807元。合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每月利息總共7,055元。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暫時以本金158,304元、年息15%計算，每個月利息約1,979元。以上合計，債務人每個月必須繳納利息總共9,187元。而以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支出，每月餘額9,972元；於清償每個月的利息9,187元後，僅剩餘785元可償還於之前所積欠的債務。而以債務總金額995,535元計算，需要105年以上才能夠清償完畢。然此期間，顯然已經逾債務人得為工作之期間。因此，本件應堪認債務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p>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8,590元（打零工）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p> <p>扶養費用：0元</p>	<p>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p> <p>聲請人主張每個月須分擔扶養母親費用4,655元。惟查，聲請人母親於民國00年00月出生，現在的年齡僅約57歲，於112年度及113年度均有工作所得收入，目前應尚無須由聲請人扶養，故此部分主張數額，應不予核列。</p>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元	<p>①存款：1元。</p> <p>②汽車或大型重機車： (1)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已經報廢。 (2)車牌號碼000-0000大型重機車，已經報廢。 (3)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西元2010年出廠，車齡已逾15年，殘值已甚微，故不列入債務人財產總額內。</p>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